附件2

“双公示”工作台账模板（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昆明冯平货运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30100662635953O	文道碧	身份证	51102119660325****			昆（盘）综执罚决字〔2026〕第0000001号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25年12月18日23时26分，行政相对人昆明冯平货运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驾驶新型渣土车云AE3068拉运建筑垃圾从盘龙区双龙街道乌龙社区箱子庄小组至盘龙区双龙街道麦地塘社区北大小组王家大窝坑进行处置，存在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5000元（伍仟元整）的罚款	0.5			2026/1/16	2026/1/31	2029/1/16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30103741487215Y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30103741487215Y	
2	昆明象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30111MA6QDAN810	张薇	身份证	53010219780601****			昆（盘）综执罚决字〔2026〕第0000002号	涉嫌非法分隔搭建出租案的处罚	经群众投诉举报，联盟中队于2025年12月10日检查发现，昆明象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将水晶俊园A栋2307号房屋分隔为7间出租，同时制作了现场勘查（检查）笔录，并下发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到期当事人未改正。	《昆明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罚款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30000元（叁万元整）的罚款	3			2026/1/21	2026/2/5	2029/1/21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30103741487215Y	昆明市盘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30103741487215Y	